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笠中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方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内容“（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的“本次公开发行”调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并对“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应更新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等财务分析，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调整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修订并重新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同时对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调整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将公告的名称由“《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调整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同时对公告内容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调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时公司重新测算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开发行”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